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145/CCSCZN/OFI/2024

2024-10-17

2620/DAG/FDC/84/2024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首先感謝 貴委員會對本基金工作給予的關心和支持。

茲收悉 貴委員會於2024年10月17日透過第145/CCSCZN/OFI/2024號公函，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何偉新委員提出有關“整合各社區計劃擴大活化成效”（收件編號：579/CCSC/2024；個案編號：03/CL-ZN/2024）之建議，當中與文化發展基金工作相關的內容，謹回覆如下：

文化發展基金2024年推出的“歷史片區活化資助計劃”，其評定標準是要求企業必須配合六大歷史片區的定位且在區內經營具鮮明特色的商業項目，並須獲得負責開發該片區的綜合度假休閒企業的推薦。因此資助計劃的受惠對象及實施地區範圍具有一定的針對性，旨在鼓勵更多中小企參與“六大片區”的活化計劃。

在推動文創業界與其他行業聯動發展方面，基金透過“文化旅遊品牌塑造資助計劃”，鼓勵業界利用創意發掘澳門文化資源，融合世遺景點、文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2620/DAG/FDC/84/2024
Of. n.º
日期：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遺產、體育盛事等元素，開發具澳門特色的創意項目，豐富文化旅遊的內涵，吸引旅客並增加人流進入社區，助力帶動社區文旅經濟的效應。

肅此奉覆，順頌

台祺

行政委員會主席
張建洪